

永修县财政局

永修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3329677797

法定代表人：颜星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玉屏西大街齐洛瓦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电话：18779181745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参加“永修县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及交通节点旅游信息中心建设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博采2021-YX-J002）投标中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参加“永修县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及交通节点旅游信息中心建设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博采2021-YX-J002）投标，2021年9月22日，获得了预中标人资格；2021年9月24日，你公司领取了《中标通知书》；2021年12月7日，你公司出具

了《关于放弃此次中标资格的弃标函》，无正当理由，明示放弃此次中标。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禁止一年在永修县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贰仟陆佰捌拾叁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户名永修县财政局；账号 727250100100047397；开户行九江银行永修支行）。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四、权利告知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九江市财政局或永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